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陳韻如
相　對　人　鄭火生
債　務　人　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1 年7 月1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 年7 月1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4 年1 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996 萬582 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約定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未按期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於107 年12月10日起即未依約付款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分期申請書、帳務明細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。債務人具

狀陳報已於108 年2 月22日繳款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權數額多寡，無權予以審認，相對人或債務人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